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11,795.21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223,727.3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1,235,522.59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52,996.41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1,539,117.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07,486,120.68 元。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状况，制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虽然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数，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营运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规，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